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由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后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华印刷厂、甘肃新华印刷厂、天水新华印刷厂形成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业务，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三、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期间，能够遵循执业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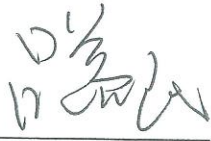
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并能够客观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阅《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7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7年8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2017年8月24日